

若組織因於任何實體中持有少數股權或非營運合資夥伴而無法完整報導稅務管轄區，組織得以「此資訊無法取得／不完整」作為省略的理由，並提供大股東或營運夥伴的參考文件。

組織還得報導如何瞭解數據彙編必要之任何背景資訊，例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和假設。

揭露項目207-4-b-i的指引

揭露項目207-4-b-i要求組織報導稅務管轄區中的實體名單。

若組織公開的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或財務資訊包含稅務管轄區中的所有實體名單，組織可提供此資訊的參考文件。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之居住者實體名稱時，組織得指明是否有任何實體處於停業狀態。

揭露項目207-4-b-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的主要活動時，組織得提供讓讀者能清楚瞭解組織在管轄區內主要活動之一般性描述，例如：銷售、行銷、製造或配送。組織不需要列出管轄區內每個實體的活動。

揭露項目 207-4-b-iii的指引

得使用適當的計算來報導員工數，如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的期末人數或全時約當數(FTE)計算。為達可比較性，確保組織對所有稅務管轄區和期間採用一致的計算方法十分重要。

若組織無法報導確切的數據，可進位到十位數，或當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時，可進位到百位數。

員工人數為組織於稅務管轄區內活動規模的一項指標。除員工人數以外，組織可以報導執行組織活動的工作者人數(不包括員工)，如果這有助於說明組織在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組織於所有管轄區和期間內報導一致的員工人數及/或工作者人數十分重要。

揭露項目207-4-b-iv與207-4-b-v的指引

這些揭露項目要求組織報導每個稅務管轄區的第三方銷售收入，以及該管轄區與其他管轄區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不需要報導相同管轄區內的集團內部交易，但組織得個別報導此資訊。

管轄區之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可影響這些交易所涉及管轄區中組織的稅基。相同稅務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不會影響該管轄區組織的稅基。

因此，與合計收入相比，來自第三方的銷售收入和其他管轄區的集團內部交易收入更能反映組織於稅務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合計收入可能導致重複計算當地營收，進而對組織於管轄區內的活動規模產生誤導。

組織還可報導其他收入來源，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組織所屬行業的標準做法。

揭露項目207-4-b-vi的指引

報導稅務管轄區之稅前收益/損失時，組織得計算所有管轄區內居住者實體之合併稅前收益/損失。

揭露項目207-4-b-vii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之有形資產時，組織得計算管轄區內所有居住者實體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合併總額。

揭露項目207-4-b-viii的指引

當報導公司於稅務管轄區內以現金為基礎支付所得稅時，組織得計算該管轄區中所有居住者實體在揭露項目 207-4-c中報導的期間內，實際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總額。這包括實際支付給居住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的現金稅款(例如：其他稅務管轄區產生的扣繳稅額)。

若支付的稅款包括重大扣繳稅額，組織得另作解釋。若在其他稅務管轄區中產生稅款，組織得個別報導向其他稅務管轄區已繳納的稅款金額，並確定繳納稅款的管轄區。

揭露項目207-4-b-x的指引

當報導企業所得稅造成收益/損失與應付稅款(如果稅前損益採用法定稅率)差異的原因時，組織得描述能解釋此差異的項目，如稅務減免、津貼、激勵措施、或實體受益於租稅優惠待遇的任何特殊稅收規定。

若這些解釋項目的總和不超過差異的10%，組織得將解釋項目納入通用類別，如「其他」之類。

組織也得報導到期日期、投資要求、以及可能延續的管轄區稅務減免或激勵措施。

除了提供此揭露項目所要求的定性解釋外，組織還得報導定量的公司稅務調節。

揭露項目207-4-c與條款2.1的指引

組織應該定期報導資訊，並即時提供給資訊使用者以做出決策（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時效性原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組織宜報導其財務報告所涵蓋的同一個報導期間的資訊，亦宜在發布財務報告的同時發布永續資訊（參閱[GRI 1](#)中的章節5.1）。然而，揭露項目207-4所要求的資訊可能無法及時報導。

若揭露項目207-4所要求的資訊無法於最新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中取得，組織得報導上一期間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

當此期間與報導期間不同，組織得闡明原因。

揭露項目2.2.1的指引

針對條款2.2.1所定的每項揭露項目，當所有稅務管轄區的數據總額等於該組織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中所報導的金額時，該數據即被視為已對帳。

揭露項目2.2.3的指引

當提供無稅籍實體的資訊時，組織也得包括其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揭露項目2.3.1的指引

稅務管轄區的員工薪酬總額可反映該管轄區中實體對組織整體所提供的商業價值。

員工薪酬總額也可表示為條款2.3.2代替員工扣繳稅款的計算基礎。

揭露項目2.3.2的指引

代替員工扣繳之稅款，是指組織從員工薪酬中扣繳給稅務機關之稅款。這些得包括所得稅、薪資稅和社會保障提撥金。

揭露項目2.3.3的指引

向客戶收取之稅款是指對銷售某些產品與服務所收取的稅款和關稅。這些費用由組織代替客戶支付給稅務機關。

揭露項目2.3.4的指引

與行業相關或支付給政府的其他稅款包括：

- 行業稅（例如：能源稅、航空稅）；
- 財產稅（例如：土地稅）；
- 貨物稅（例如：關稅、酒精和菸草稅）；
- 供應、使用或消耗被視為對環境有害之商品與服務所徵收之稅款和關稅（例如：車輛消費稅）。

揭露項目2.3.5的指引

當報導稅務管轄區重大稅務不確定情形時，組織得報導符合經查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公開財務資訊的稅務情形價值。

組織得在揭露項目207-4-c所報導的期間結束時，提供稅務情形與相關稅務機關不一致之描述。此描述得包括不一致的性質以及該期間內任何發生稅務情形變化的原因（若相關）。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 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 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基本薪資 (basic salary)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

註： 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 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 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 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 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 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最高治理單位 (highest governance body)

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治理單位。

註：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在此情況之下，最高治理單位應包括兩個層級。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治理單位 (governance body)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y)

於組織營運活動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之地區生活或工作的個人或群體。

註：當地社區的範圍可包含緊鄰至相隔組織營運活動一段距離的居民。

稅務管轄區 (tax jurisdiction)

國家或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

註1：具備類似於國家自主徵稅權之地區有一定的自主權，它們可以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歐洲委員會的《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註2：稅務管轄區的定義包括那些選擇不行使其財政自主權收取稅款的國家或地區。

薪酬 (remuneration)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政府間的官方文件和其他發展本準則使用的相關參考文獻。

官方文件：

1.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o-operative Tax Compliance: Building Better Tax Control Frameworks*, 2016.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3.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Action 13 - 2015 Final Report*, 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2015.
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Council of Europe, *The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Amended by the 2010 Protocol*, 2011.
5. United Nations (UN) Resolution,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其他參考文獻：

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AS 12 Income Taxes*, 2016.
7.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FRS 12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2019.

GRI 301: 物料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7
揭露項目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8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9
詞彙表	10

簡介

*GRI 301：物料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物料的衝擊資訊，以及和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物料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物料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 闡述物料主題，

用於生產和包裝產品與服務的投入可為非再生物料，例如：礦物、金屬、油、氣或煤；或為可再生物料，例如：木材或水。可再生或非再生物料都可由原生的或回收再利用的物料所組成。

組織使用之物料的種類與數量可顯示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度，以及物料可得性對組織的衝擊。組織對資源保育的貢獻可藉由其對物料、產品及包材的回收與再利用方式來顯示。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查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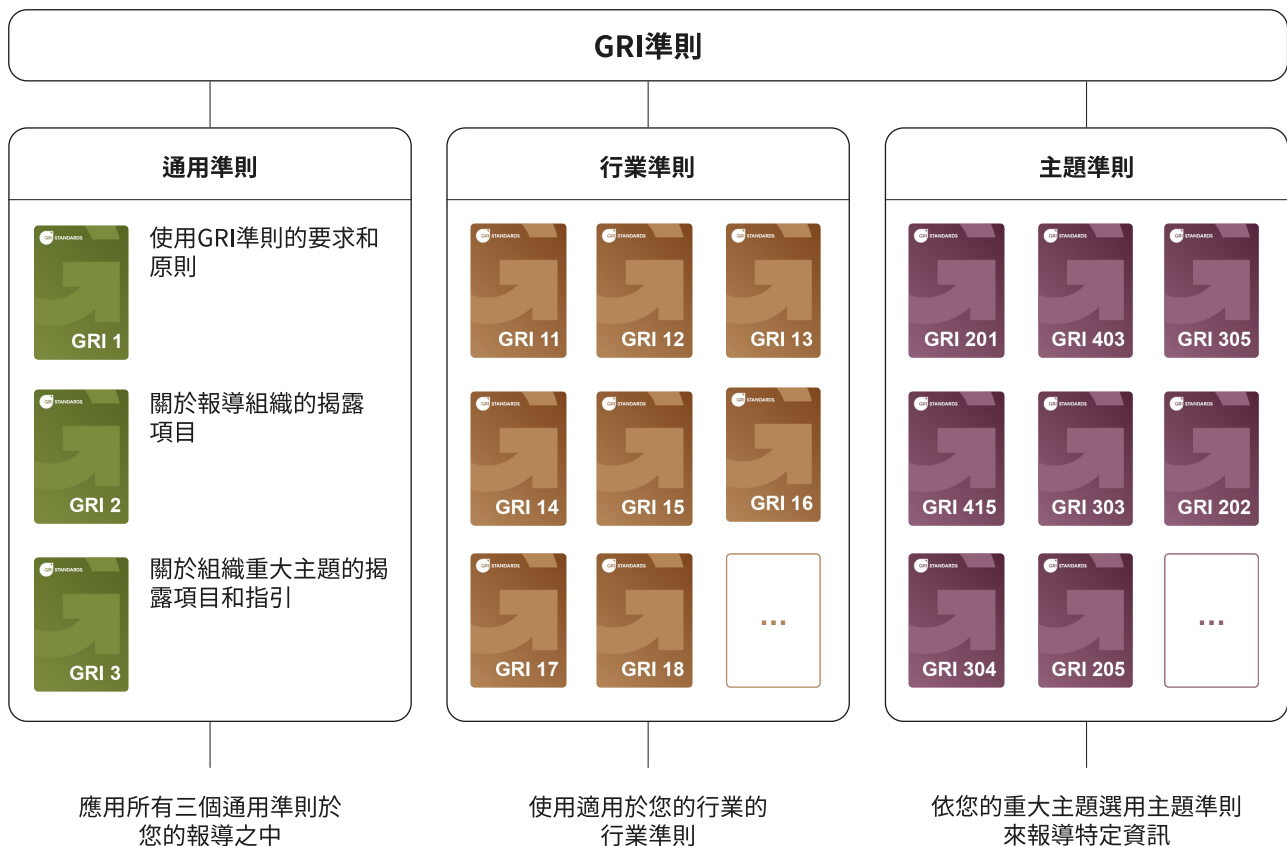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物料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物料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 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物料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301-1至301-3)。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 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 (例如：網頁或年報) 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 (例如：提供網址或年報中該資訊的所在頁面)。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 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物料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物料。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報導期間內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與服務之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按以下分類：
 - i. 所用的非再生物料；
 - ii. 所用的可再生物料。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301-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1.1 計算使用物料總量時，包括以下的物料種類：
 - 2.1.1.1 原物料，即會轉變成產品或服務的自然資源，例如：礦石、礦物、及木材；
 - 2.1.1.2 製程中的副資材，即生產過程所需但非最終產品之組成的物料，例如：生產機器中的潤滑油；
 - 2.1.1.3 半成品或部件。除原物料外，在最終產品的組成中所有形式的物料或零件；
 - 2.1.1.4 包裝用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或塑膠；
- 2.1.2 對每種類型的物料，報導物料是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外購）或是由內部取得（自產）（例如：專屬生產和開採活動）；
- 2.1.3 報導這些數據是估算的或是直接量測；
- 2.1.4 若必須估算，說明所用之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1的指引

報導所使用的數據以物料之原始狀態計之，不做進一步的數據處理，例如：以「乾重」計算之。

揭露項目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用於製造組織主要產品和服務之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的百分比；

彙編要求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1-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2.2.1 使用揭露項目301-1所定之物料使用總重量或總體積；

2.2.2 運用以下公式計算使用之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的百分比：

$$\text{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百分比} = \frac{\text{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總量}}{\text{物料使用總量}} \times 100$$

建議

- 2.3 彙編揭露項目 301-2所定資訊時，若必須進行估算，報導組織宜報導運用的方法。

指引

揭露項目301-2的指引

若物料的重量和體積使用不同度量單位，組織可將之轉換為標準單位。

揭露項目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b. 如何蒐集此揭露項目的數據。

彙編要求

2.4 彙編揭露項目301-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4.1 排除不合格的或召回的產品；
- 2.4.2 運用下列公式計算每一產品類別之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報導期間內回收之產品及其包材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的百分比	=	$\frac{\text{報導期間內回收之產品及其包材}}{\text{報導期間內售出之產品}} \times 100$

指引

揭露項目301-3的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分別報導包材的回收或再利用。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可再生物料 (renewable material)

可再生物料可由許多來源取得，這些來源可藉由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迅速補充，因此由這些來源或其它相關資源產生的服務不會短缺，並可供未來世代持續使用。

資料來源： Europe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Observation Network (EIONET), *GEMET Thesaurus – Renewable Raw Material*,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source Productivity in the G8 and the OECD – A repor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Kobe 3R Action Plan*,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European Commission (E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World Bank,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2003; modified

回收 (reclaimed)

指在產品使用年限結束時蒐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註1： 蒐集和處理工作可由產品製造商或承包商承擔。

註2： 回收項目可包括由組織或以其名義蒐集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分離之原物料(如鋼鐵、玻璃、紙張、某些塑料)或零件、及/或由組織或其他使用者使用過的物料。

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recycled input material)

用以取代由內部或外部來源購買或取得的原生物料。組織製造的副產品或非產品輸出(non-product outputs, NPO)非屬此類。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產品或服務類別 (product or service category)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章節2.2以及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章節1。

非再生物料 (non-renewable material)

無法在短期內補充的資源。

例： 煤、天然氣、金屬、礦物、石油。

GRI 302: 能源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7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9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11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12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13
詞彙表	14
參考文獻	16

簡介

*GRI 302：能源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能源的衝擊資訊，以及和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能源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五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能源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資料來源。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能源主題，

組織可能消耗不同型式的能源，例如：燃料、電力、供熱、製冷或蒸氣。能源可為自行產生（自產）或自外部來源購得（外購）。能源可能來自於再生能源（例如：風力、水力或太陽能），或非再生能源（例如：煤、石油或天然氣）。

更有效率地使用能源及選擇再生能源，是對抗氣候變遷並降低組織整體環境足跡的基本要素。

能源消耗也可以發生在與組織營運相關聯之所有的上下游活動中。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販售之產品，以及這些產品於生命終止後的處置。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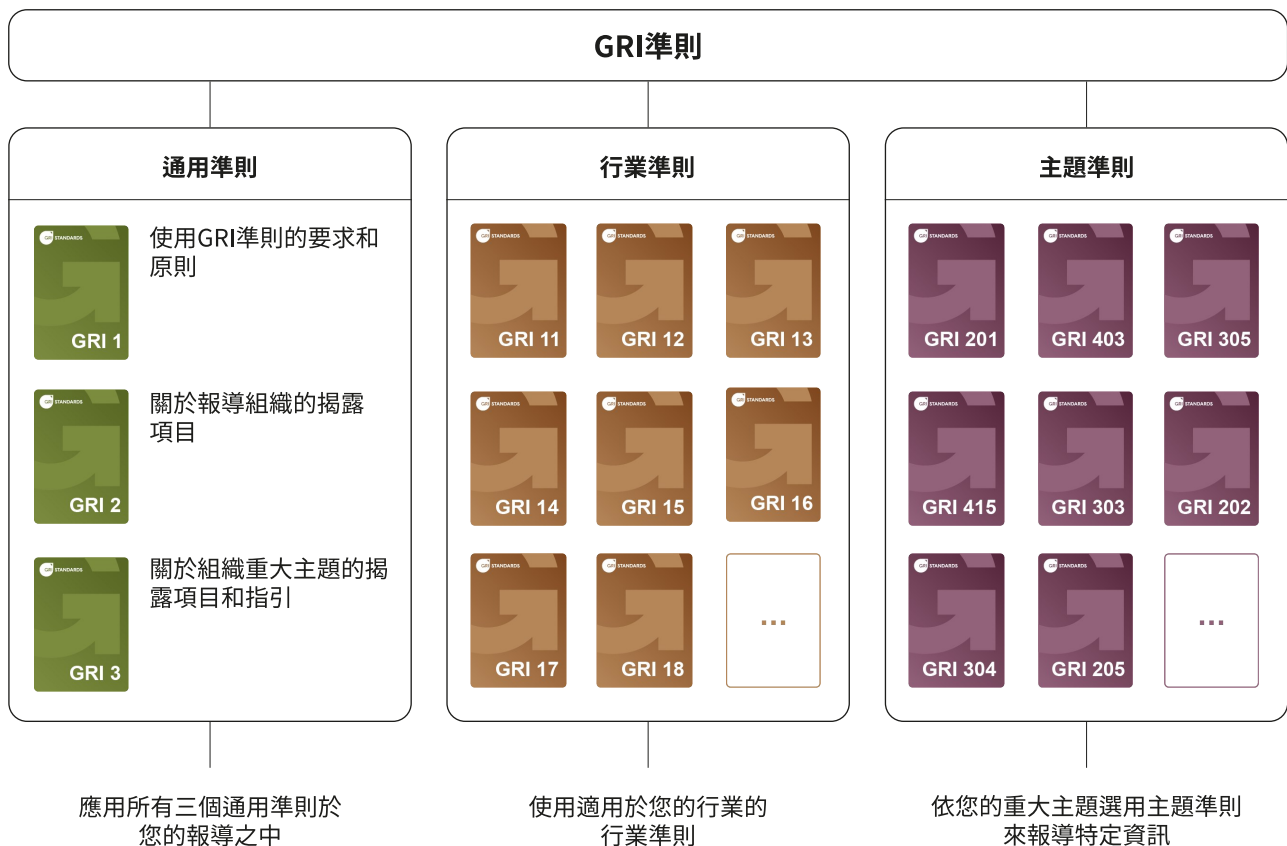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能源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能源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 (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能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302-1至302-5)。

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 (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 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 (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 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 (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 (例如：網頁或年報) 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 (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能源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來報導其如何管理能源。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說明是否受任何國家、區域或產業層級的能源法規或政策的影響。此外，得提供這些法規與政策的實例。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內部所使用的非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b.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內部所使用的再生能源之燃料類別及總消耗量。
- c. 以焦耳、瓦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電力消耗
 - ii. 供熱消耗
 - iii. 製冷消耗
 - iv. 蒸汽消耗
- d. 以焦耳、瓦時或其倍數說明以下種類的能源消耗總量：
 - i. 出售的電力
 - ii. 出售的供熱
 - iii. 出售的製冷
 - iv. 出售的蒸汽
- e.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的能源消耗總量。
- f.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g.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彙編要求

2.1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1.1 報導自產源消耗量時，避免重複計算燃料消耗量。若組織自非再生或再生燃料產生電力並消耗此電力，只需在燃料消耗量計算一次即可；
- 2.1.2 分別報導非再生燃料及再生燃料的消耗量；
- 2.1.3 僅報導組織所有或控制之實體的能源消耗量；
- 2.1.4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透過下述計算式計算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組織內部能源消耗總量 = 非再生燃料的消耗 + 再生燃料的消耗 + 購買而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 + 自產但未消耗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見條款 2.1.1） - 出售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量

建議

- 2.2 彙編揭露項目302-1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2.1 對揭露數據使用一致的轉換係數；
 - 2.2.2 若可能，使用當地的轉換係數，將燃料消耗量單位轉換為焦耳或其倍數；
 - 2.2.3 若無當地的轉換係數，使用一般的轉換係數；
 - 2.2.4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2.5 就能源消耗量選擇一致的實體群組。若可能，其邊界宜與GRI 305：排放 2016之揭露項目305-1和305-2的邊界一致；
 - 2.2.6 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依下列類別將能源消耗量數據細分：
 - 2.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2.6.2 國家；
 - 2.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2.6.4 活動類型。

指引**背景**

對於某些組織而言，電力是其能源消耗的唯一重大類型。對其他組織而言，其它形式的能源也很重要，例如：來自於區域供熱廠或製冷水廠所提供的蒸汽或水。

能源得購自於外部（外購）或自己生產（自產）。

非再生燃料，得包括組織所有或控制的鍋爐、熔爐、供熱器、渦輪機、火焰燃燒塔、焚化爐、發電機和車輛設備所燃燒的燃料。非再生燃料包括組織購買的燃料，也包括經由組織活動所產生的燃料，如開採的煤或來自油氣鑽探的天然氣。

再生燃料，得包括生質燃料（購買直接使用），以及組織所有或控制的生質能。

非再生燃料的消耗通常是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此資訊在GRI 305：排放 2016的揭露項目305-1中報導。購買的電力、供熱、製冷和蒸汽的消耗，產生組織的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此資訊在GRI 305：排放 2016的揭露項目305-2中報導。

揭露項目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之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 b.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 c. 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

彙編要求

2.3 彙編揭露項目3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排除揭露項目302-1中所報導的能源消費量。

建議

2.4 彙編揭露項目302-2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4.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4.2 依上下游類別與活動，列出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指引

揭露項目302-2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透過評估活動的能源消耗是否滿足下列情況，鑑別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 顯著導致組織外部的總預期能源消耗量；
- 透過組織的執行或影響力，具降低能源消耗量之潛力；
- 促使組織面臨氣候相關風險（例如：財務、法規、供應鏈、產品與客戶、訴訟和商譽風險）；
- 利害關係人（例如：客戶、供應商、投資者或公民社群）視為是重大的；
- 由以前在內部進行但現已外包的活動產生，或其它同業組織一般在內部進行的活動而產生；
- 已透過組織所屬行業鑑別為顯著的；
- 符合組織或同業組織所制訂，決定攸關性的任何其它判定標準。

組織得運用以下來自於《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會計與報導準則》的上下游類別與活動，鑑別組織外部的相關能源消耗（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

上游類別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材
3. 燃料和能源相關的活動（不在揭露項目302-1中所包含的活動）
4. 上游的運輸和配送
5. 營運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
6. 商務差旅
7. 員工通勤
8. 上游資產租賃
- 其他上游

下游類別

1. 下游的運輸和配送
2. 售出產品的加工
3. 售出產品的使用
4. 售出產品的最終處理
5. 下游資產租賃
6. 加盟
7. 投資
- 其他下游

組織得計算或預估每一類別與活動的能源消耗量。

組織得分別報導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消耗量。

背景

能源消耗得發生於組織外部，也就是發生在貫穿組織營運相關的上下游活動中。

這可包括消費者使用組織售出之產品、及產品生命終止後的處置。

量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是計算*GRI 305: 排放 2016*之揭露項目305-3中,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基礎。

揭露項目 302-3 能源密集度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組織之能源密集度比值。
- b. 選用於計算該比值的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
- c. 該密集度比值所涵蓋的能源類型：燃料、電力、供熱、製冷、蒸汽或全部。
- d. 計算該比值時，是採用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或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還是兩者都包括。

彙編要求

2.5 彙編揭露項目302-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5.1 計算絕對能源消耗量(分子)除以組織特定之度量標準(分母)之比值；
- 2.5.2 若報導的密集度比值同時涵蓋組織內部與外部的能源消耗量，應分別報導其密集度比值。

建議

2.6 彙編揭露項目302-3所定資訊時，若有助於透明度或可比較性，報導組織宜依下列類別劃分其能源密集度比值：

- 2.6.1 事業單位或設施；
- 2.6.2 國家；
- 2.6.3 能源類型(見非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的定義清單)；
- 2.6.4 活動類型。

指引

揭露項目302-3的指引

密集度比值可包括：

- 產品密集度(如：每單位生產量的能源消耗量)；
- 服務密集度(如：每功能或服務的能源消耗量)；
- 銷售密集度(如：每單位銷售金額的能源消耗量)。

組織特定度量標準(分母)可包括：

- 產品單位；
- 產量(如：公噸、公升，或百萬瓦時)；
- 大小(如：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 全職員工數；
- 貨幣單位(收入或銷售)。

背景

能源密集度比值定義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的關係脈絡之能源消耗量。

這些比值代表每單位活動、產出或任何其它組織特定度量標準的能源需求。密集度比值常稱作正規化的環境衝擊資料。

與揭露項目302-1及302-2所報導的組織總能源消耗量一起搭配，能源密集度有助於理解組織的能源使用效率，包括與其他組織的比較。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1]與[3]。

揭露項目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計算因採取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而直接減少的能源消耗量。
- b. 此減少的能源消耗量中所包含的能源類型；燃料、電力、供熱、製冷、蒸汽或全部。
- c. 計算能源消耗量減少的基準，例如：基準年或基線，包括選擇此一基準的理由。
- d.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彙編要求

2.7 彙編揭露項目302-4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

- 2.7.1 排除因產能下降或外包所導致的減量；
- 2.7.2 說明減少之能源是否係採估算、模式分析或採直接量測得之。若採估算或模式分析得之，組織應揭露所用之方法。

建議

2.8 彙編揭露項目302-4所定資訊時，若依照不同的標準與方法學，報導組織宜說明選擇標準和方法學的方式。

指引

揭露項目302-4的指引

報導組織得優先揭露在報導期間內所執行，具顯著減量潛力的行動方案。亦得在報導如何管理此主題時描述減量行動方案及其標的。

減量行動方案得包括：

- 流程重新設計；
- 設備改善或更新；
- 行為改變；
- 營運變化。

組織得結合不同的能源類型報導能源消耗減少量，或依燃料、電力、供熱、製冷及蒸汽分別報導之。

組織也得就個別或集體的行動方案，分別提供能源消耗的減少量。

揭露項目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焦耳或其倍數為單位，報導期間內所售出之產品和服務其所需能源的減少量。
- b. 計算能源消耗減少量的基準，例如：基準年或基線，以及選擇此一基準的理由。
- c. 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

建議

2.9 彙編揭露項目302-5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

- 2.9.1 若依照不同的標準和方法學，說明選擇此標準與方法學的方式；
- 2.9.2 若資訊可取得，參照行業使用的標準以取得相關資訊（例如：汽車以時速90公里，行駛100公里的油耗量）。

指引

揭露項目302-5的指引

得包含以「使用」為導向的數字，例如：一輛汽車或一台電腦的能源需求。

得包含消耗模式的相關資訊，例如：每100公里里程或每單位時間（小時、平均工作天數）減少10%的能源使用量。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例： 生質能、地熱能、水能、太陽能、風能。

基準年 (base year)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某年)。

基線 (baseline)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 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 「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 (conservation and efficiency initiative)

能減少能源消耗的既定流程或工作之組織面或技術面調整。

例： 流程重新設計、設備改善或更新(如高效能照明設備)、或因行為改變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能源減量 (energy reduction)

為完成同樣製程或任務，而減少使用的總能源需求量。

註： 能源減量不包括降低產能或將組織活動外包所導致的總能耗降低量。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非再生能源 (non-renewable energy source)

無法在短期內透過生態系統循環或農業程序補充、再產生、成長或產生的能源。

例： 煤炭、石油或原油提煉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空汽油、熱燃油)、從天然氣加工和石油煉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氣(LPG))、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核能。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1.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Revised Edition, 2004.
2.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HG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11.
3.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an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ccounting Notes, No. 1,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Amendment', 2012.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2018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21年1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3
1. 主題管理揭露	6
2. 主題揭露	7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7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9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10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12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14
詞彙表	19
參考文獻	24

簡介

*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水與放流水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兩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水與放流水相關衝擊的資訊。
- **章節2**包含三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水與放流水相關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水與放流水主題。

取用淡水攸關人類生存及福祉，且是聯合國(UN)所認可的人權。聯合國通過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各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中，在目標6：「確保所有人享有可使用且永續管理的水和衛生設施」中包括與永續水資源管理相關之關鍵目標。例如：這些目標旨在實現普及安全且可負擔之飲用水、改善水質、並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

組織的取水和耗水量、以及排水的水質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對生態系統的功能造成衝擊。對集水區的直接衝擊可能會對當地的生活水準產生廣泛的衝擊，包括對當地社區與原住民造成經濟和社會不利的後果。

由於水為一種共享資源，且對當地造成衝擊，因此鼓勵組織逐漸落實以下作為：

- 優先考慮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行動；
- 瞭解並回應當地狀況，包括當地社會及環境衝擊；
- 令同一地區所有的用水戶受益並尊重其需求和優先權；
- 調整與其他的用水戶和有效的公共政策一致之方法和集體行動。

透過全面瞭解自身的用水狀況，組織可以評估其對生態系統、其他用水戶和組織本身有益的水資源衝擊。一個組織，特別是針對水資源密集型組織，可以利用這些資訊進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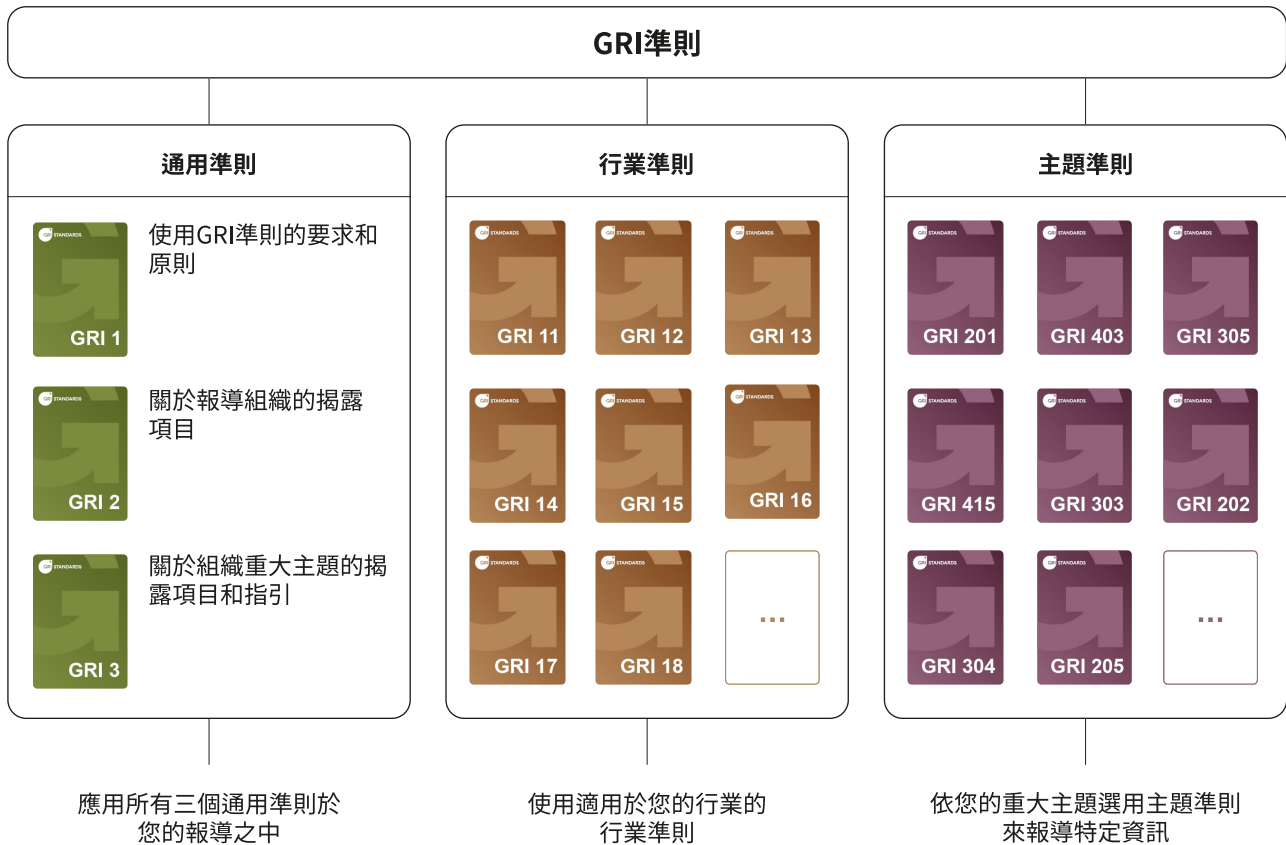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有關其水資源相關衝擊之報導。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水與放流水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的水資源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3-1至303-5）。

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報導本準則揭露項目的進一步指引

由於取水、耗水和排水之間的密切關係，報導組織宜報導GRI 303中所有的三個特定主題揭露。

因與水相關的衝擊通常為當地性的，鼓勵組織盡量支持任何量化的彙總程度資訊，並針對考量的任何背景因素於彙編資訊時進行敘述性描述。這將提供有關組織用水狀況更全面的綜覽。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水與放流水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組織同時須報導所有與水資源相關衝擊有關的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3-1至揭露項目303-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揭露項目3-3 來報導其如何管理水與放流水。

指引 背景

本章節之揭露要求提供必要資訊，以幫助瞭解組織如何管理與水相關的衝擊。報導組織得報導任何有關其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的額外資訊。

有效的水與放流水的管理方針說明當地的用水狀況，並能認可水資源管理作為共享資源的重要性。組織得透過有效率的措施減少其取水、耗水、排水及相關衝擊，例如：水循環與再利用、流程重新設計，以及透過超出其營運所在集水區範圍內的集體行動。組織可以透過更好的排水處理措施來改善水質。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相互影響，包括如何及從何處取得、消耗和排放水，以及組織所造成、促成或透過商業關係與組織活動、產品或服務產生直接關聯等，與水相關的衝擊（例如：逕流造成者）。
- b. 描述鑑別與水相關衝擊之方法，包括評估的範圍、時間區間及任何工具或方法學。
- c. 描述如何解決與水相關的衝擊，包括組織如何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將水作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以及如何與具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或客戶合作。
- d. 解釋制定任何與水相關目標與標的之過程，其目標與標的係為組織管理方針之部份，並如何與公共政策以及每個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當地狀況相關聯。

建議

1.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1.2.1 組織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的綜覽；
- 1.2.2 組織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之特定集水區列表。

指引

揭露項目303-1的指引

透過其價值鏈，組織可能同時影響水質及水的可用性。若報導組織已鑑別其價值鏈中與水相關的顯著衝擊（包括由組織、組織上下游的實體發起的活動），須報導這些資訊。關於報導組織涉入的負面衝擊，參閱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揭露項目3-3-b的指引。

描述組織如何與水的互動得包括有關特定集水區的取水、耗水與排水的資訊，以及組織及上下游實體的水資源用途資訊（例如：用於冷卻、儲存、摻入產品、種植農作物等）。

在本準則之內文中，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可能包括水資源密集型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供應商、及/或對當地水資源環境與相關當地社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若適用，組織得描述其逕流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及如何處理逕流議題。例如：由於組織的活動，逕流可帶來高營養與污染負荷，而導致當地水體優養化與其他負面的衝擊。

揭露項目303-1-b的指引

當評估衝擊時，組織就水質和可用性考慮其未來的衝擊實屬重要，因為這些因素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別衝擊的工具與方法可包括生命週期評估、環境衝擊評估、水足跡評估、情境分析，以及利害關係人溝通。如果資訊為估算或模擬的，而非源自直接測量，組織得解釋其估算或模擬的方法。

揭露項目303-1-c的指引

組織將水視為共享資源進行管理並與利害關係人合作，且考量集水區其他用水戶之需求至為重要。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得包括：

- 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
- 其產品與服務的使用者；
- 當地社區與行動團體；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
- 其他行業或產業的用水戶；
- 政府、監管機關、與民間社會組織；
- 全球倡議、同業公會、合作夥伴。

組織得描述其如何參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溝通的頻率、以及其在這些討論中的角色。與利害關係人合作的結果之例子得包括，訂定用水的集體目標、增加基礎設施的投資、政策宣導、能力建置與提高認知。

當報導與供應商的議合時，組織得描述：

- 組織如何與供應商合作，幫助改善其水資源管理作為；
- 供應商議合的數量；

- 議合的結果；
- 經議合的供應商所佔採購金額的比例；
- 為何不要求具有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提供資訊；
- 與供應商合作減少水相關衝擊的未來計畫與目標。

舉例而言，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負責的使用資訊與建議、以及與用戶定期諮商等，是可能解決其所造成的相關水資源衝擊。

揭露項目303-1-d的指引

對管理與水相關衝擊具意義的目標：

- 說明當地取水與排水的狀況；
- 根據科學的永續門檻和社會背景，瞭解特定集水區的狀況；
- 與公部門的努力保持一致，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水資源相關的目標（特別是目標6）或國家和地方政府機關所制定的目標；
- 獲得民間社會組織、同業公會、行動團體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參閱參考文獻中的[2]和[4]。

組織得使用GRI 3: 重大主題 2021中的3-3-e-iii報導其目標與標的之進展。

條款 1.2.1的指引

組織得用圖表或書面形式呈現其整個價值鏈中用水綜覽的細分，例如：耗水顯著的價值鏈部分和與之相關的商品、或商品採購源自於具水資源壓力的百分比。鼓勵組織涵蓋上游和下游用水的資訊（包括民生消費品的用水，例如：肥皂、洗髮精和清潔用品）。

條款 1.2.2的指引

為了鑑別組織造成與水相關衝擊所在的集水區，得使用全球集水區數據集。這包括CEO水資源使命「世界河川流域互動數據庫」¹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HydroSHEDS」²。

1 CEO Water Mandate, *Interactive Database of the World's River Basins*, riverbasins.wateractionhub.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2 WWF, *HydroSHEDS*, <http://www.hydrosheds.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2 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任何設定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的描述，以及如何決定這些最低標準，包括：
 - i. 未設有排放限值之營運所在地，如何決定其設施的排放標準；
 - ii. 任何內部制定之水質標準或指引；
 - iii. 任何考量之行業特定準則；
 - iv. 是否考量接收水體的概況。

指引

揭露項目303-2的指引

最低標準係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

水質是指水的物理、化學、生物和氣味等相關特徵。它是衡量特定目的或功能的合宜性指標，包括其作為人權的使用。水質標準有助於維護水質，以保護生態系統、野生生物、及人類的健康與福利，並可根據水的屬性（如溫度或酸鹼值）決定水質標準。

特定的水質標準與參數之選擇可能因組織的產品、服務和設施位置而異，更可能取決於國家及/或地區法規以及接收水體的概況。

揭露項目 303-3 取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
- b.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報導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總取水量，並按以下來源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產出水；
 - v. 第三方的水，並依照i.至iv.所列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a與303-3-b所列之來源細分總取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總溶解固體)。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 2.1 彙編揭露項目303-3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建議

- 2.2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2.1 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依揭露項目303-3所列之來源類別細分總取水量：
 - 2.2.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指引

背景

源自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取水量，可指出組織在敏感地區所造成的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就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303-3中所要求的資訊。這可讓利害關係人對於組織的水資源管理成果與實際作為更具信心。

揭露項目303-3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 303-3所要求資訊的範例，參閱表1。

地表水包括收集或獲得的雨水。第三方的水包括由城市供水系統或其他組織提供的水。

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水資源壓力指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水資源壓力可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用於評估水資源壓力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包括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水風險過濾器](#)」。

根據這些工具，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可使用下列的指標和門檻評估：

- 年度總取水量與年度可用再生水總供應量 (即水資源壓力的基準線) 之比率為高 (40-80%) 或極高 ($> 80\%$)³；
- 耗水量對可用量 (即水資源消耗) 的比率為中度 (乾旱年度枯竭佔至少10%的時間，每月消耗率

3 Indicator used in 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 www.wri.org/our-work/project/aqueduct/,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75%)、高(季節性枯竭, 平均一年中有一個月消耗率>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 平均消耗率>75%)⁴。

組織可以使用這些指標, 即使它們只考量水資源壓力所定義的數量, 而未依據包容性方針考量水質或易取用性。

組織得使用自己的評估補充這些工具的結果, 以提供更精細的當地層級數據。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揭露項目303-3-b-v的指引

如果水由第三方組織供應, 則組織應向第三方供水商索取有關其取水來源的資訊, 這些來源列於揭露項目303-3-b-i至303-3-b-iv中。組織得報導有關第三方的水任何額外的資訊, 例如: 第三方供水商為何、及其供應的水量。

揭露項目303-3-c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第三方的水)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取水細項。組織只須對所取水的來源進行細分。若所有的取水量僅來自單一類別(即淡水或其他的水), 則組織得報導其剩餘類別的用量為零。例如: 如果所有取用的海水屬於其他的水之類別, 則組織可以報導淡水的用量為零。

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1,000mg/L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 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揭露項目303-3-a和303-3-b中所列每個來源的其他取水量之數值。

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3-d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 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 報導其他取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 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條款2.2.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 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對於每個設施, 報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產出水和第三方的水。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2。

條款2.2.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 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 (a)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b)確定哪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c)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取水量, (d)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 參閱表3。

⁴ Indicator used in WWF, *Water Risk Filter*, waterriskfilter.panda.org, accessed on 1 June 2018.

揭露項目 303-4 排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報導所有地區的總排水量，並按以下終點類別細分總量 (若適用)：
 - i. 地表水；
 - ii. 地下水；
 - iii. 海水；
 - iv. 第三方的水，及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總量 (若適用)。
- b.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c. 根據以下類別，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細分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排水量：
 - i. 淡水 ($\leq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ii. 其他的水 ($> 1,000$ mg/L 總溶解固體)。
- d. 優先關注物質的排放處理，包括：
 - i. 如何定義優先關注物質，及任何使用的國際標準、官方列表、或規範。
 - ii. 針對優先關注物質訂定排放限值的方法；
 - iii. 未符合排放限值的事件數量。
- 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彙編要求

- 2.3 彙編揭露項目 303-4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應使用公開可取得且可信任之工具和方法學評估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

建議

- 2.4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4.1 超出排放限值的發生次數；
 - 2.4.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依處理程度細分所有地區之總排水量，及如何決定處理程度；
 -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指引

背景

量化排水量可以幫助組織瞭解其對接收水體的負面衝擊。

排水量與負面衝擊之間並非線性關係。總排水量的增加不一定相當於更大的負面衝擊，因為這些衝擊取決於排放水質和接收水體的敏感性。組織排水量大，但處理程度高且具嚴格的水質標準，可對接收水體產生正面衝擊。

欲瞭解更多有關可能具有顯著與水相關衝擊、以及最需採取措施解決這些問題的地區，報導組織也可以針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報導揭露項目 303-4 中所要求的資訊。

揭露項目 303-4 的指引

有關如何呈現揭露項目 303-4 所要求資訊的範例，參閱表 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參閱揭露項目 303-3-b 的指引。

揭露項目 303-4-a-iv 的指引

當組織傳送水與放流水供其他組織使用，即為一種第三方的水排放之範例。在這種情況下，組織應分別報導此排水量。

揭露項目 303-4-b 與 303-4-c 的指引

組織應按淡水和其他的水之類別提供排水至所有地區、以及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排水細項。其他的水由總溶解固體濃度高於 1,000 mg/L 的任何水所組成。因此，其他的水為所有不屬於淡水類別的水。

組織至少應報導其他排水量的數值。除了使用揭露項目303-4-e解釋定義水質的方法之外，組織還得根據其水資源管理和報導實務，報導其他排水的任何進一步細分。組織得報導有關如何確定水質的額外資訊，包括考量用水戶對水的潛在價值、以及所使用的任何絕對物理及/或化學標準。

揭露項目303-4-d的指引

在本準則的內文中，關注物質指的是對水體、生態系統、或人類健康造成不可恢復性傷害的物質。

關注物質的排放限值得根據法規及/或組織所決定的其他因素。在沒有排放限值法規的國家，組織可以制定自身的排放限值。

「排放許可」是指授予組織的許可，允許其排放一定數量的物質。組織得使用揭露項目303-4-d報導任何未經授權、超出這些限值的排放。組織還得描述任何減少未來未經授權排放的計畫。

條款2.4.2的指引

按照處理程度報導排水量可洞察組織正在努力改善其排水水質。當報導如何決定處理程度時，組織宜包括設定一定處理程度的原因。

無論是由組織在現場或是送到第三方組織進行處理，得報導任何水或放流水在排放點的處理程度。

水的處理涉及到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過程，透過除去水和放流水中的固體、污染物、和有機物質來改善水質。處理的最低限值可能在國家、州屬或地方立法中有所規定；然而，組織宜考量其整體排水衝擊並在設定處理程度時考量其他用水戶的需求。

組織得由以下處理程度細分其排水量：

- 初級處理，旨在除去沉澱或漂浮在水面上的固體物質；
- 二級處理，旨在除去殘留於水中、或溶解、或懸浮於水中的成分與物質；
- 三級處理，旨在將水在排放前升級到更高的水質程度，包括除去如重金屬、氮和磷的過程。

組織可能取用和排放不需處理的優質水。若如此，組織得在報告中說明。

條款2.4.3的指引

最低標準指為防止超出法規要求，用以管控放流水水質的標準。有關水質標準的更多資訊，參閱主題管理揭露章節中的揭露項目303-2。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由排水量決定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b)確定多少供應商為其放流水水質設定最低標準，(c)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百分比：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為其放流水水質設有最低標準的供應商數量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x 100

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3。

揭露項目 303-5 耗水量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所有地區之總耗水量。
- b.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所有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 c. 若已鑑別儲水量具與水相關之顯著衝擊，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儲水量之變化。
- d.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包括資訊是否經計算、估算、模擬、或源自直接測量，以及採用的方法學（例如：任何使用的行業特定因素）。

建議

2.5 報導組織宜報導以下額外資訊：

- 2.5.1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每個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之總耗水量；
- 2.5.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指引

背景

耗水量衡量一個組織在報導期間內，不再供生態系統或當地社區使用的水。報導耗水量可幫助組織瞭解因取水對下游水資源可用性造成衝擊的總體規模。

揭露項目303-5的指引

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5所要求的資訊，參閱表1。

如何評估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參閱揭露項目303-3-b的指引。

如果報導組織無法直接測量耗水量，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 \text{耗水量} \\ = \\ \text{總取水} \\ - \\ \text{總排水} \end{array}$$

揭露項目303-5-c的指引

如果儲存的水已確定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則組織應報導儲水量的變化。組織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儲水量的變化：

$$\begin{array}{r} \text{儲水量之變化} \\ = \\ \text{報導期間結束時的總儲水量} \\ - \\ \text{報導期間開始時的總儲水量} \end{array}$$

條款2.5.1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對於前述之每個設施，報導總耗水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2。

條款2.5.2的指引

為了彙編這些資訊，組織得使用以下方法：(a) 確定哪些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b) 確定哪

些供應商造成與水相關顯著衝擊，(c)加總前述之每個供應商的總耗水量，(d)報導總量。有關如何呈現此資訊的範例，參閱表3。

表1. 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與303-5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1提供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303-4及303-5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得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額外的資訊。

取水量(揭露項目303-3)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來源劃分取水量		
地表水(總量)	ML (303-3-a-i)	ML (303-3-b-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地下水(總量)	ML (303-3-a-ii)	ML (303-3-b-i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海水(總量)	ML (303-3-a-iii)	ML (303-3-b-iii)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產出水(總量)	ML (303-3-a-iv)	ML (303-3-b-iv)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3-a-v)	ML (303-3-b-v)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	ML (303-3-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3-c-ii)	ML (303-3-c-ii)
依取水來源劃分第三方的總取水量		
地表水	X	ML (303-3-b-v)
地下水	X	ML (303-3-b-v)
海水	X	ML (303-3-b-v)
產出水	X	ML (303-3-b-v)
總取水量		
地表水(總量)+地下水(總量)+海水(總量)+產出水(總量)+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3-a)	ML (303-3-b)

排水量(揭露項目303-4)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依終點劃分排水量		
地表水	ML (303-4-a-i)	X
地下水	ML (303-4-a-ii)	X
海水	ML (303-4-a-iii)	X
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iv)	X
供其他組織使用的第三方的水	ML (303-4-a-iv)	X
總排水量		
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第三方的水(總量)	ML (303-4-a)	ML (303-4-c)
依淡水和其他的水劃分之排水量		
淡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	ML (303-4-c-i)
其他的水(>1,000 mg/L總溶解固體)	ML (303-4-b-ii)	ML (303-4-c-ii)
依處理程度劃分排水量(請注意：此為建議而非要求)		
未處理	ML (條款2.4.2)	X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2.4.2)	X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2.4.2)	X
處理程度[請提供處理程度的標題]	ML (條款2.4.2)	X

耗水量(揭露項目303-5)	所有地區	具水資源壓力的地區
總耗水量	ML (303-5-a)	ML (303-5-b)
儲水量之變化(如果儲水量已被鑑別為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	ML (303-5-c)	X

表2. 呈現設施層級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2提供設施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1)與303-5(條款2.5.1)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得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排水量的資訊。

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的設施	設施A	設施B	[設施X]
取水量(條款2.2.1)			
地表水	ML	ML	ML
地下水	ML	ML	ML
海水	ML	ML	ML
產出水	ML	ML	ML
第三方的水	ML	ML	ML
耗水量(條款2.5.1)			
總耗水量	ML	ML	ML

表3. 呈現供應鏈資訊的參考範例

表3提供組織供應商如何呈現揭露項目303-3(條款2.2.2)、303-4(條款2.4.3)與303-5(條款2.5.2)中所訂定報導建議資訊之範例。報導組織可以根據其實際情形修改表格內容，例如：報導供應商的所在地。

取水量 (條款 2.2.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 報導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取水量	ML
排水量 (條款 2.4.3)	
對排水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已設有放流水水質最低標準之百分比	%
耗水量 (條款 2.5.2)	
以百萬公升 (megaliters) 為單位, 報導具與水相關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位於具水資源壓力地區之總耗水量	ML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即衝擊的廣泛程度)和無法補救的特徵(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如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如經銷商、客戶)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儲水量 (water storage)

儲存在蓄水設施或水庫中的水。

兒童 (child)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 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 國際勞工組織(ILO)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參照童工(child labor)及年輕工作者(young workers)。

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其利益受到組織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的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例：商業夥伴、公民社會組織、消費者、客戶、員工和其他工作者、政府、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股東和其他投資者、供應商、工會、弱勢群體。

註：有關利害關係人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4。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群體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取水量 (water withdrawal)

所有於報導期間內取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地下水 (groundwater)

保存在地底下，並可以從地層中取回的水。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4046:201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Water footprint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Geneva: ISO, 2014; modified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自然發生於冰層、冰蓋、冰川、冰山、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和溪流中地球表面的水。

資料來源：CDP, *CDP Water Security Reporting Guidance*, 2018; modified

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

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設施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而興建的設施。

例：醫院、道路、學校、供水設施等。

報導期間 (reporting period)

報導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例：會計年或曆年。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弱勢群體 (vulnerable group)

具有某些特定條件或特徵（如經濟、生理、政治、社會）的群體，其因組織活動而遭受的負面衝擊嚴重性可能較一般族群更大。

例：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前戰鬥員、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家庭、人權護衛者、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者、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語言上的少數群體、可能因其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性別特徵而受到歧視的人（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心障礙者、難民或回返難民、女性。

註：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排水量 (water discharge)

在報導期間內，組織未進一步使用之放流水、使用過的水、及未使用而釋放回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組織的總量。

註1：水可以是由明確的排放點（點源排放）釋放到接收的水體中，或以不確定的方式分散在陸地上（非點源排放）。

註2：排水可以是被授權（根據排放許可）或未經授權（如果超過排放許可）。

放流水 (effluent)

排放經處理或未經處理的廢水。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水資源壓力 (water stress)

具備或缺乏滿足人類與生態對於水需求之能力。

資料來源：CEO Water Mandate, *Corporate Water Disclosure Guidelines*, 2014

註1：水資源壓力可以指水的可使用性、水質、或易取用性。

註2：水資源壓力是基於主觀的因素並根據社會價值進行不同的評估，如飲用水的合適性或可供生態系統使用的要求。

註3：一個地區的水資源壓力最小可由集水區的層級來衡量。

水資源管理 (water stewardship)

透過利害關係人包容的過程，包括涉及設施和集水區的行動，實現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和經濟利益的用水。

資料來源：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 *AWS International Water Stewardship Standard, Version 1.0*, 2014; modified

註：良好的水資源管理瞭解其自身的用水狀況和集水區範圍、在水治理、水平衡和水質方面分擔風險，並參與有益於人類與自然之富含意義的個人和集體行動。

- 社會公平的用水，辨識與實施與水和衛生設備相關的人權，並幫助確保人類的福祉和權益；
- 環境永續的用水，保持或改善集水區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與水文；
- 經濟利益的用水，廣泛地對用水戶、當地社區與整個社會的長期效率、發展和貧窮消除有所貢獻。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海水 (seawater)